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  
**附加突发疾病 48 小时后身故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突发疾病 48 小时后身故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于发病 48 小时后死亡的，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有相关既往病史。**

**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和每人身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和每人赔偿限额分别计算在主险合同累计赔偿限额和对应的每人赔偿限额之内。**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需提供主险合同条款中规定的相关资料外，还应提供被保险人认可的医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